甲方（借款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邮政编码：

通讯地址（住址）：

乙方（放款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邮政编码：

通讯地址（住址）：

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，按照《合同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于　　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合计人民币　　 元整（大写为　　　 ）已于　　年 月 日全部还清，互不拖欠。双方于　　年 月 日所立《借款协议》（NO：　　 ）作废。

二、甲方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事由再次向乙方　　 借款合计人民币　　 元整（大写为　　　　 ）。鉴于甲方之前借款均守信用，乙方按上述借款金额借给甲方。每日利息为本金的    ％。上述欠款及利息双方约定甲方必须于　　年 月 日付清给乙方。

三、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还清欠款。逾期未还清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欠款金额的     ％计算罚息；逾期每超一个月，在上一个月罚息基础上加收     ％的罚息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1. 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，已由乙方给付甲方，不另立据。

五、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、往来联系的便利，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。一方变更联络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     天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，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均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法院裁决。

七、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：

乙方签名：

借款日期：　　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日

附：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

注：1、说明：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达成合意后打印成文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　　 2、上述协议双方已各执一份。 签收人：　　　　 签收日期：　　年       月        日